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技术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）的《光电器件原理及应用测量仪器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激光椭圆偏振仪（含分光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基于LED模式单光子计数实验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拓普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线阵CCD原理及应用实验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光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419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9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东博泰仪器有限公司